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孵化器：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1322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认定条件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二、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三、我市工作安排

（一）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时（星期三）前完成线上填报并提交。提交后在线下载打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一式 5

份，胶装报送，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及电子版（刻录光盘，光盘标注申报单位名称）报送至所属区科技主管部门。由于时间紧急，建议各申报单位尽量提前提交相关材料。

（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8:00时前将通过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的单位申报材料（含申报书、附件材料、光盘）及推荐函报送至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三）市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各区推荐情况后报送至省科技主管部门。

四、联系方式

（一）市科技局平台基地处。

联系人：翟尧杰

联系电话：020-83124162

（二）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联系人：雷万超、陈晓龙

联系电话：020-38819644、87590487

地 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42号201室

-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的通知
 2.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3. 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4.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5.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实地核查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21〕132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化、专业化建设，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安排，我厅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现将科技部火炬中心的通知转发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认定为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省级孵化器”）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主体。

（二）参与并通过本年度省级孵化器认定的主体。

二、申报程序

（一）孵化器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61 号）（附件 1）的条件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平台”（<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二）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地市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后出具推荐函；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需同步抄送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三）材料报送。

1. 各申报单位完成线上填报并提交，提交后在线下载打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一式 5 份，胶装报送，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及电子版（刻录光盘，光盘标注申报单位名称）报送至所属地市主管部门。

2. 各地市主管部门填写推荐表（附件 2），并将推荐表、本地区纸质申报材料及光盘报送省科技厅，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三、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7:00。

(二) 各地市主管部门报送推荐表、纸质申报材料及光盘
报送省科技厅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四、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及电话。

1.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业机构）：020-83525634、
13556180468；020-83163487

2. 高新技术处（政策咨询）：020-83163872

3. 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020-83163338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

附件：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61 号）
2. 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3.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1〕161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部署，优化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区域布局，支撑产业链创新链协同，促进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化、专业化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年度申报的孵化机构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申报机构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

/a/login#fhqqy) 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二、本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推荐和评审工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在组织评审工作过程中，要制定并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专家评审及实地核查意见须上传至“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平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的法人主体名称、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在孵/毕业企业数量及名单。

三、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于2021年12月1日前来函推荐本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附推荐材料（纸质原件一份），逾期不再受理。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表。“2021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附件1）由信息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载打印后加盖公章；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附件2）。申报机构在线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申报书并加盖公章；
3. 专家评审意见、实地核查意见、专家信息表（附件3）。

四、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核查，对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通报相关责任人，并取消相关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格。

联系人：李文奇，孙启新

电 话：010-88656208, 010-88656203（业务咨询）

010-88656315（技术支持）

推荐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100045

- 附件：
1. 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3. 专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推荐顺序	申报机构法人 主体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 场地使用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 数量	毕业企业 数量	评审分数	公示 情况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级科技管理部門蓋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机构：_____ (盖章)

孵化器类型：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1 年 10 月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前须下载承诺书模板，签字盖章后且上传扫描件至系统后方可进行信息填报。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确定填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生成打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表及对应附件单独成册），在申报书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其中，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 75%（含）以上，否则按综合孵化器评审。

3. 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

4. 艰苦边远地区界定参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

5. 相关指标解释

(1) 注册时间指运营机构营业执照上实际注册的成立日期，运营时间指孵化器开始运营的时间；

(2) 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 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

- (4) 每千平米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数量除以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单位：千平米）；
- (5) 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 (6)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 (7) 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市场）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承 诺 书

_____单位(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期间，
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
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运营时间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邮 编		E-mail			
通讯地址					
类 型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 艰苦边远地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报送火炬统计数据	201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总体概述：包括孵化器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盈利模式、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					

二、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 (m ²)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 (m ²)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2. 孵化企业情况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数量 (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家)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二选一填写)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_____ 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_____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_____ 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_____ %。			
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 (家)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 (专业孵化器填写)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 _____ 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_____ %。				

3. 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孵化器的资金使用案例（指孵化器使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至少提供3个案例）			

4. 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		专业孵化服务 人员数量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_____ %	创业导师数量	
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的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		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的 创业导师数	

5.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6. 孵化器的特色服务情况介绍

三、服务绩效

1. 孵化器培育高企、上市及挂牌企业情况

2. 孵化器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 3 个案例）

3. 孵化器在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四、品牌建设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孵化器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 附件：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3. 孵化资金情况表
 4. 管理人员情况表
 5. 创业导师情况表
 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

以下单独成册

7. 在孵企业情况表
8. 毕业企业情况表

附件 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二、 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 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四、 孵化器 2019 年、2020 年火炬统计年报报表复印件。

附件 2-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 地面积 (m ²)	其中 (m ²)			产权情况 (是/否)		
			在孵企业 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 场地面积	自用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1								
2								
3								

须附： 1. 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 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 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注： 1. 场地地址需精确到楼层；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公共服务面积+自用面积+其他面积。

附件 2-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附件 2-4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件 2-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须附： 1. 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 10 个）。

注：创业导师定义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附件 2-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孵化器必填)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注：专业技术服务的定义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附件 2-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平方米)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是否已申请专利	是否有有效知识产权	是否拥有融资资质

须附：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 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4.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注：在孵企业定义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附件 2-8

毕业生企业情况汇报表

须附：1. 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 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毕业企业条件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附件 3

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承担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核查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个人简介			
专家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填写)

推荐顺序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孵化器类型(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年月日)	运营时间(年月日)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万平方米)	毕业企业数量	是否已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皿级孵化器(含国家培育单位)	实地核查情况	是否推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盖章
2021 年 月 日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 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系统说明.....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操作手册

一、 用户登录.....	3
(一) 关于账号和密码.....	3
(二) 登录.....	3
二、 用户认证.....	5
三、 申报信息填报.....	7
(一) 选择业务办理系统.....	7
(二) 首页.....	8
(三) 信息填报.....	8
(四) 生成申报书.....	11
(五) 提交申报书.....	12
四、 关于申报材料.....	1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部门操作手册

一、 用户登录.....	14
(一) 关于账号密码.....	14
(二) 登录.....	14
二、 管理员管理.....	15
三、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	16
(一) 孵化器申报受理.....	16
(二) 孵化器申报评审.....	18
(三) 推荐上报.....	20

系统说明

一、系统简介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适应信息化时代的要求，科技部火炬中心在各创业孵化机构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基础上进行整合和完善，推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V1.0”。本系统整合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创业孵化机构免税资格申请等功能，为创业孵化机构和管理部门业务办理和审核提供便捷。

二、手册说明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和各级管理部门详细了解“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功能的基本使用方法。

三、客户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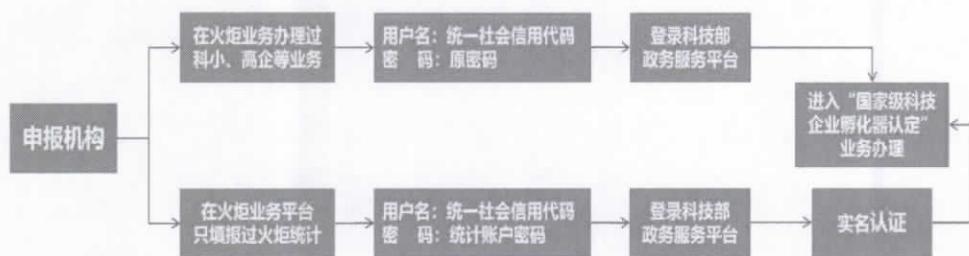
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
操作手册

一、用户登录

(一) 关于账号和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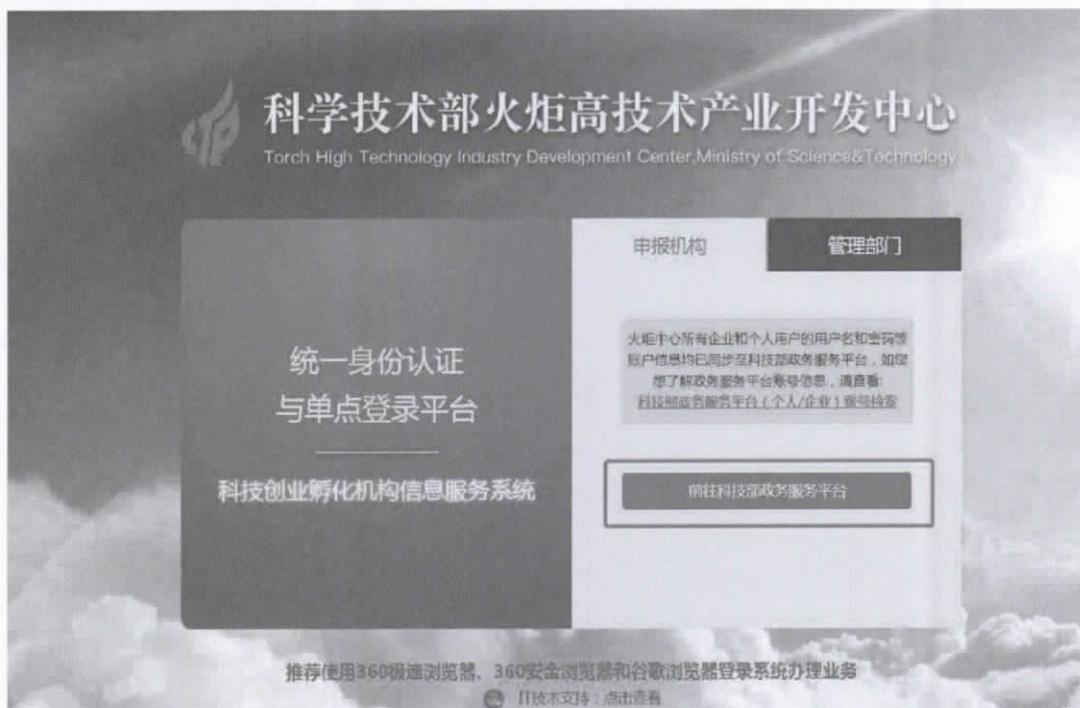
科技部火炬中心所有的企业、个人用户以及填报过火炬统计的创业孵化机构的账户信息均已同步至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参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的机构须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系统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如遇特殊情况，可电话咨询技术支持，010-88656315。

(二)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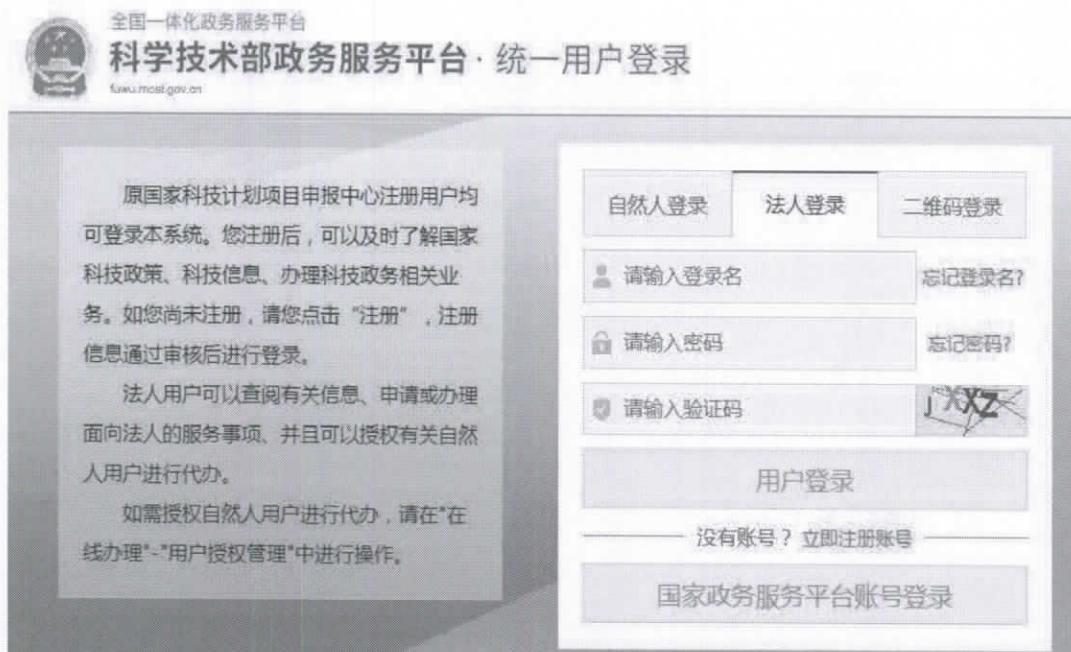
1. 申报机构访问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 (<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fhqqy>)，点击“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2. 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界面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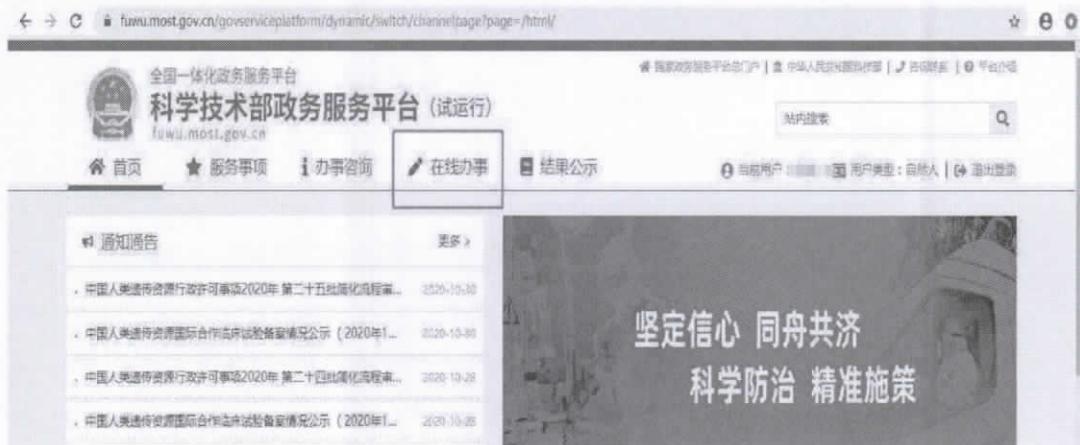
3. 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页面选择“法人登录”，输入登录名、密码、验证码，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首次登陆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的机构，需先进行法人实名认证。

二、用户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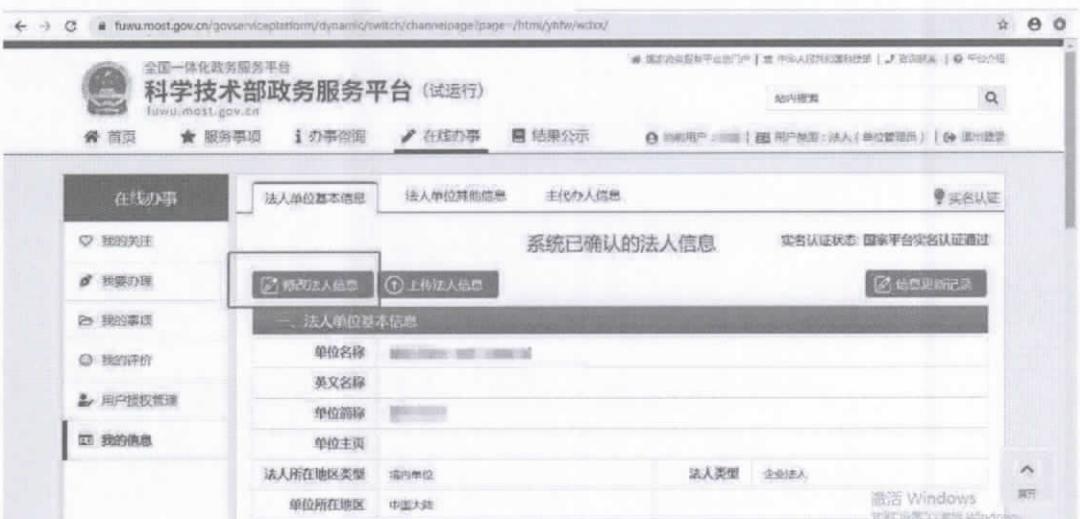
(一) 登陆自法人账号，第一步，点击“在线办事”。



(二) 点击“我的信息”。



(三) 点击“修改法人信息”。



(四) 填写法人单位基本信息，法人授权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填写完成后保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Legal Entity' section of the plat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Unit Name' (单位名称), 'English Name' (英文名称), and 'Unit Address' (单位地址). A note at the top says: '带*号的为必填项，且所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Fields marked with * are mandatory, and the entered content must be true and valid.)

(五) 系统完成实名认证，我的信息右上角实名认证状态显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Basic Information of Legal Entity' section as the previous one, but now with a green background for the entire form area, indicating successful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实名认证失败：首先核对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所填信息都正确但是实名认证仍是失败，请上传有关证件照片，进行人工认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pload Legal Entity Information' sec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File Type' (文件类型), 'File Format' (格式), 'Upload' (上传), and 'File Name' (文件名). A note at the top says: '1. 请将所有信息上传后点击“提交”按钮。
2. 如您在填写信息时修改了法人相关信息,请重新上传相关信息。
3. 海外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请在“其他材料”一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本单位为海外单位或港澳台地区单位。
4.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需同时上传正反面扫描件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 实名认证状态为“已实名认证”、“已审核认证”在此页面只指签署已上传信息。' (1. Please upload all information and click the "Submit" button.
2. If you have modified any legal entity information, please re-upload.
3. Overseas units: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units should upload relevant proof materials in the "Other Materials" field to prove they are overseas units or 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4.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 card needs to be uploaded as both sides and signed, with the unit's official seal.
5. The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status is "Already Real-name Certified" or "Already Reviewed Certified", which only refers to the uploaded information.)

三、申报信息填报

(一) 选择业务办理系统

1. 申报单位登录后，查看首页热点服务，点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进入服务事项列表。



2. 在服务事项列表页面，点击“办理入口”，进入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二) 首页

申报机构进入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首页，展示创业孵化机构运营主体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所属区市，以及运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列表。



(三) 信息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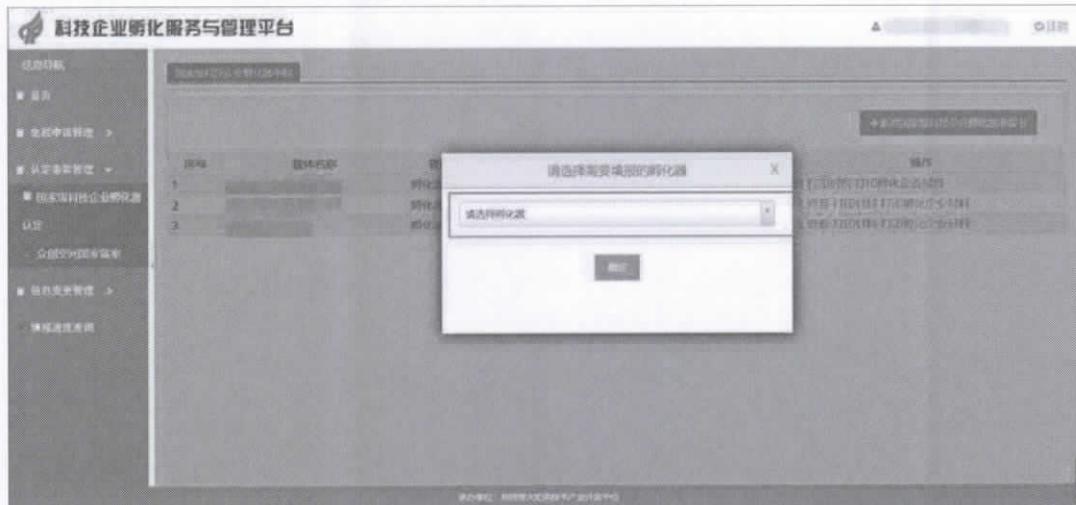
1. 从左侧菜单进入认定备案管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展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列表，页面如图所示：

序号	载体名称	载体类型	创建时间	更新时间	状态	操作
1	[REDACTED]	孵化器	2021-09-26	2021-10-13	已提交	查看 打印材料 打印孵化企业材料
2	[REDACTED]	孵化器	2021-09-29	2021-09-29	正在填写	修改 查看 打印材料 打印孵化企业材料
3	[REDACTED]	孵化器	2021-08-23	2021-09-29	正在填写	修改 查看 打印材料 打印孵化企业材料

2. 点击右上角“+新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序号	载体名称	载体类型	创建时间	更新时间	状态	操作
1	[REDACTED]	孵化器	2021-09-26	2021-10-13	已提交	查看 打印材料 打印孵化企业材料
2	[REDACTED]	孵化器	2021-09-29	2021-09-29	正在填写	修改 查看 打印材料 打印孵化企业材料
3	[REDACTED]	孵化器	2021-08-23	2021-09-29	正在填写	修改 查看 打印材料 打印孵化企业材料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孵化器，进入填报页面。



4. 进入填报页面后，阅读填报说明。



5. 下载承诺书模板，填写、签字及盖章后，上传至系统。



6. 填报信息、上传附件

按照表单要求填写企业用户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绩效；品牌建设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并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每填完一张表单需点击“保存”。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与管理平台

左侧导航栏：

- 我的机构
- 首页
- 预约申请管理 >
- 认识各类型孵化器
- 我的空间管理
- 信息安全管理 >
- 集成连接模块

顶部功能区：

- 填写评价
- 一、概况
- 二、服务能力
- 三、服务流程
- 四、运营模式
- 五、发展前景、合作及推荐
- 评价提交

中间操作区：

- 扫码评价
- 已评价企业评价
- 填写评价

右侧评价表单：

一、基本情况

孵化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隶属机构名称：	经营时间： 联系人：
法人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0.0
法人代码：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单位性质： <input type="radio"/> 国有企业 <input type="radio"/> 非国有企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邮编： 电话：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通过七项统计指标： 2019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与管理平台

信息导航

- 首页
- 走进申请管理 >
- 认定档案管理 >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众创空间认定
- 高新技术认定 >
- 信用进阶查询

附件1-1 (请上传.pdf格式文件!)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点击上传
二、孵化器营业执照与所租的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点击上传
三、孵化器企业入驻条件及企业进驻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点击上传
四、孵化器2019年、2020年火炬统计基本情况表	点击上传

保存
下一步

请完整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照要求扫描和上传相关附件文件，信息填报不完整将不能保存。

7. 查看附件

申报机构可在“附件清单”中查看上传的附件是否齐全，若有缺漏，可在本页面进行附件上传。对于不能在本页进行上传的附件，需在前述表单中进行上传。

附件清单	
附件1-1	点击上传
一、孵化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点击上传
二、孵化运营机构或委托与孵化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点击上传
三、孵化园企业入驻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点击上传
四、孵化园2019年、2020年火炬统计年报表	点击上传

(四) 生成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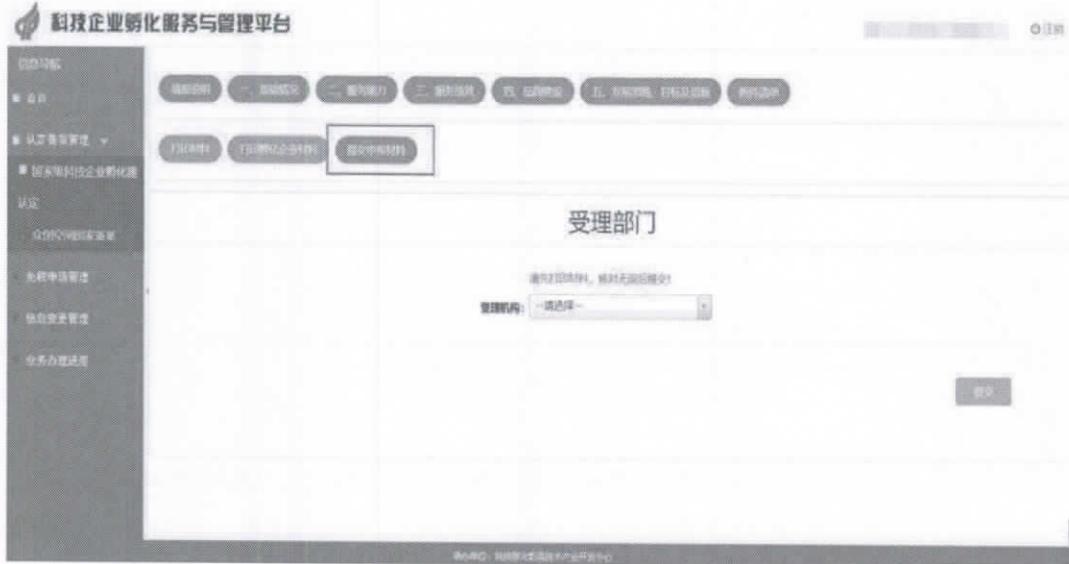
申报机构确认申报信息准确并完整填报后，可点击“下载申报书”和“下载生成在孵/毕业企业材料”。

受理部门
未选择任何部门，暂时无法生成
受理机构：-请选择-

申报材料每页含有“版本号”水印，下载后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可返回填报页面进行修改，再次下载申报材料，每次生成的申报材料版本号均不同。

（五）提交申报书

申报机构确认填报信息和附件材料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材料”，选择受理机构，点击“提交”。完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填报。



四、关于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确认填报信息及附件文件准确无误后，可以下载打印申报书，按照要求将《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和《在孵/毕业企业材料》分册装订并报送。申报单位须保证信息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和上报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一致，且申报材料每页的版本号相同。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管理部门操作手册

一、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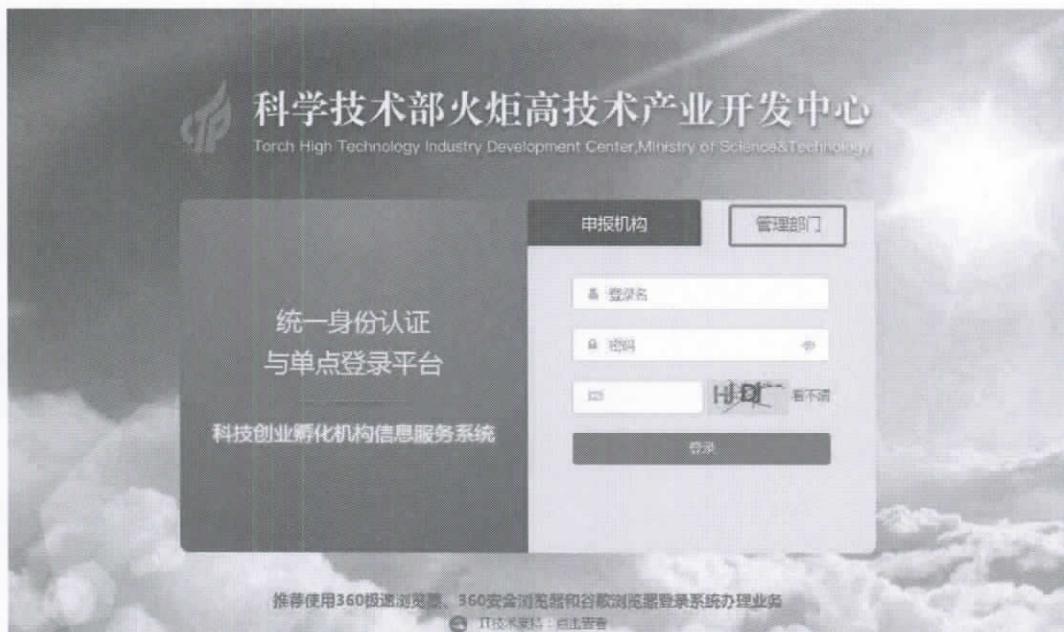
(一) 关于账号密码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管理框架按行政区划级别，实施逐级管理。省级管理员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省级管理员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配市级管理员账号实行逐级管理。

省级管理员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与免税资格审核系统一致（以“fhjg”开头）。市级管理员账号由省级管理员负责创建分配。

(二) 登录

管理部门访问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fhqqy>），选择管理部门页面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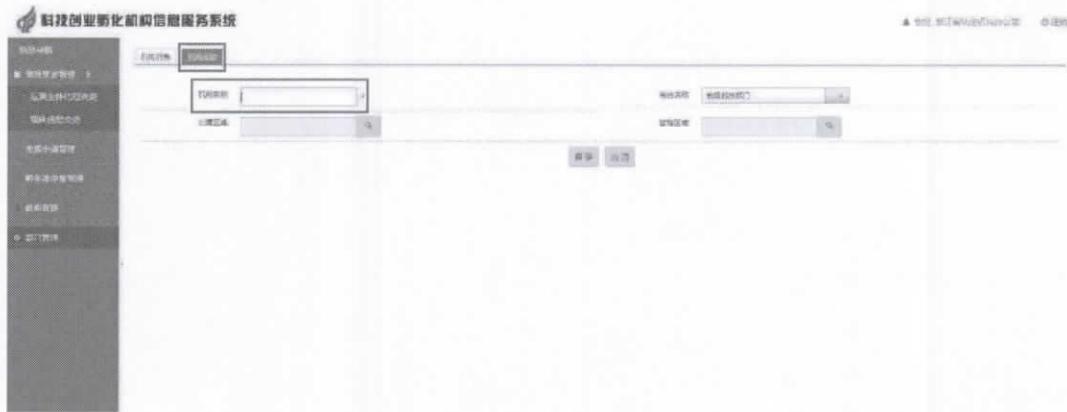


二、管理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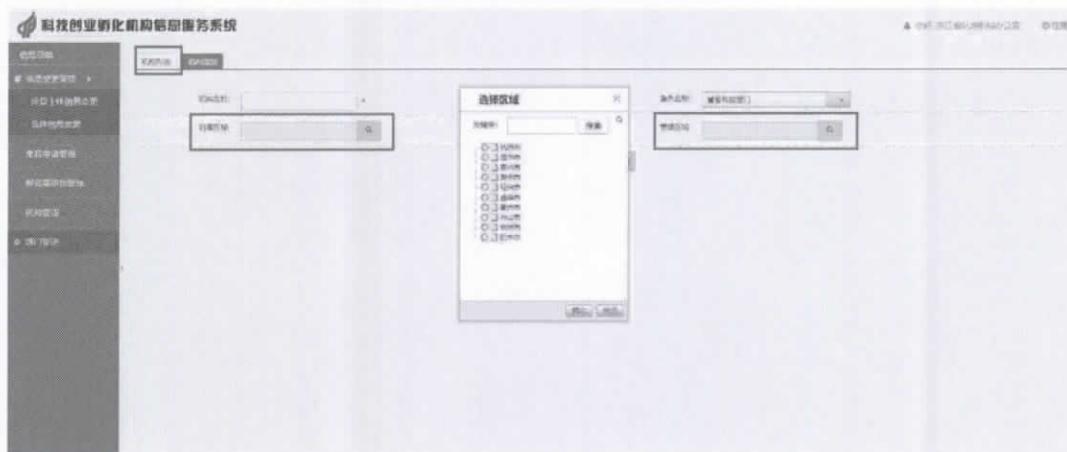
省级管理员可在从左侧菜单进入部门管理页面，创建市级管理员账号。



(一) 点击机构添加，并输入市级管理机构名称。



(二) 选择市级管理员“所属区域”和“管辖区域”后点击“保存”。点击“机构列表”返回部门管理页面可查看管理员创建情况。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

(一) 孵化器申报受理

管理部门从左侧菜单进入孵化器申报管理→孵化器申报受理，进入孵化器申报受理页面。

1.查询申报机构

管理部门可通过机构名称、状态进行查询申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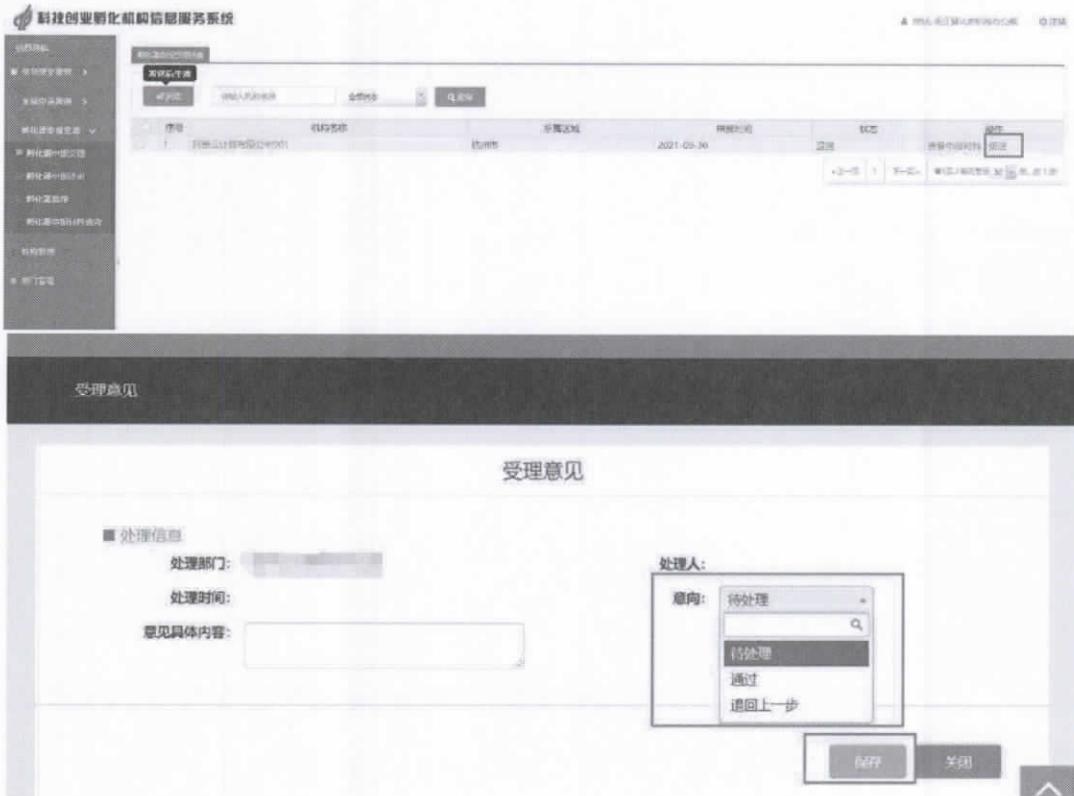
2.查看申报材料

点击机构名称，或点击操作栏“查看申报材料”，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查看界面。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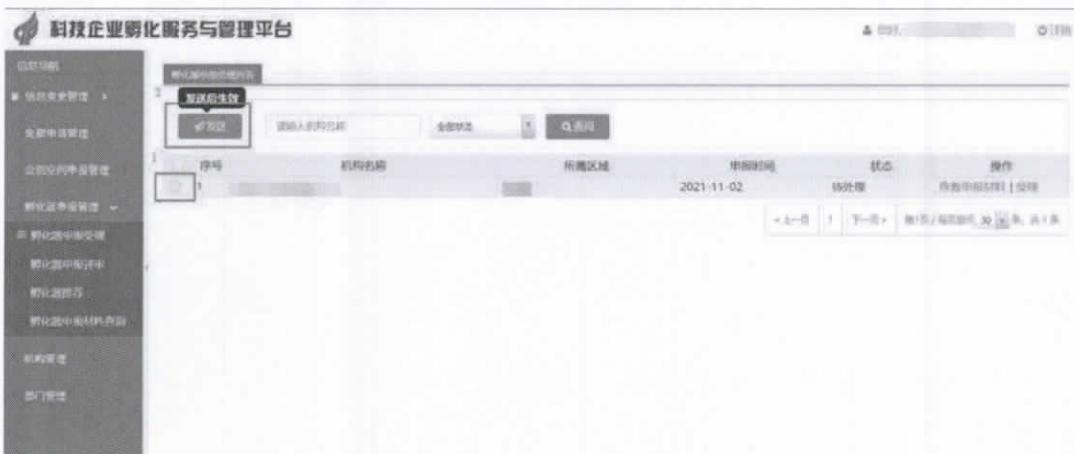
3. 受理

选择确定受理的申报机构，点击操作栏“受理”，出现受理意见填写窗口，填写受理意见，选择受理意向（通过、退回上一步），点击“保存”。



4. 发送至评审模块

受理意见保存后，首先勾选已受理的企业，然后点击“发送”。受理意见为“通过”将发送至孵化器申报评审模块。若受理意见为“退回上一步”，孵化器申报材料将退回至企业。



(二) 孵化器申报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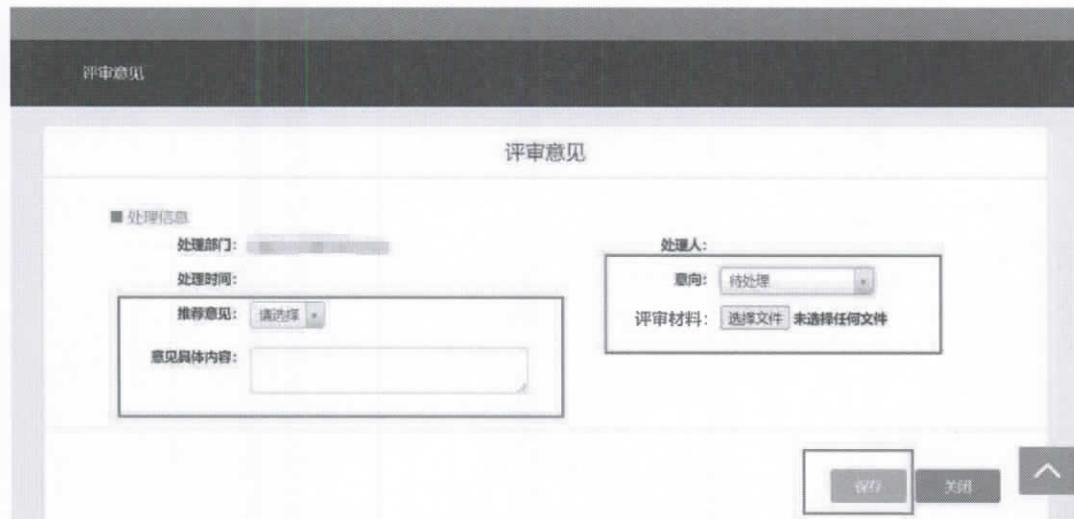
管理部门从左侧菜单进入孵化器申报管理→孵化器申报评审，进入孵化器申报评审页面。此模块中，管理部门仍可以查询申报机构和查看申报材料。

1. 填写评审意见

组织专家评审结束后，选择已评审机构，点击操作栏“评审”，录入评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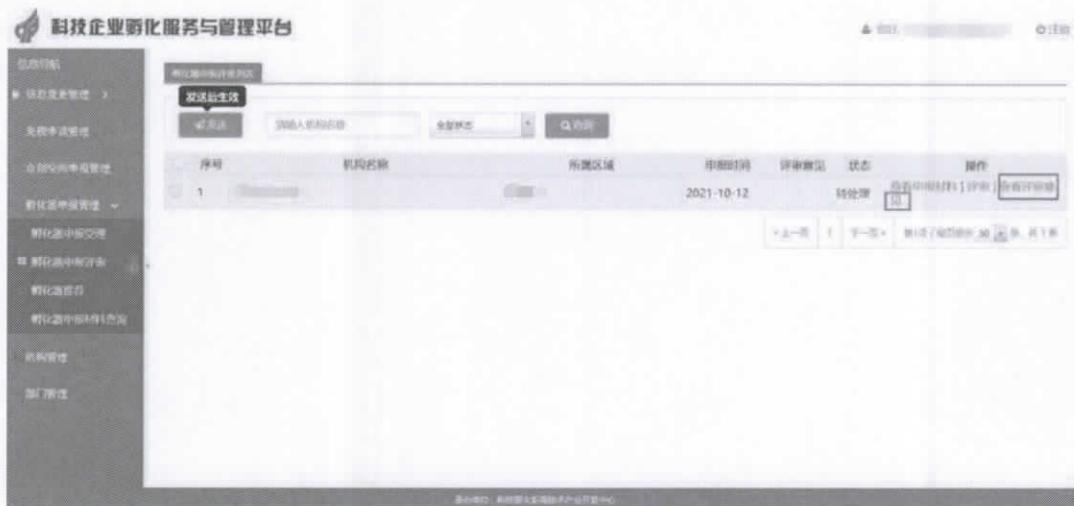
选择推荐意见（推荐、不推荐）→填写具体意见→选择意向（通过、退回上一步）→上传评审材料，点击“保存”。



评审材料包括：评审专家、实地核查专家信息表以及评审和实地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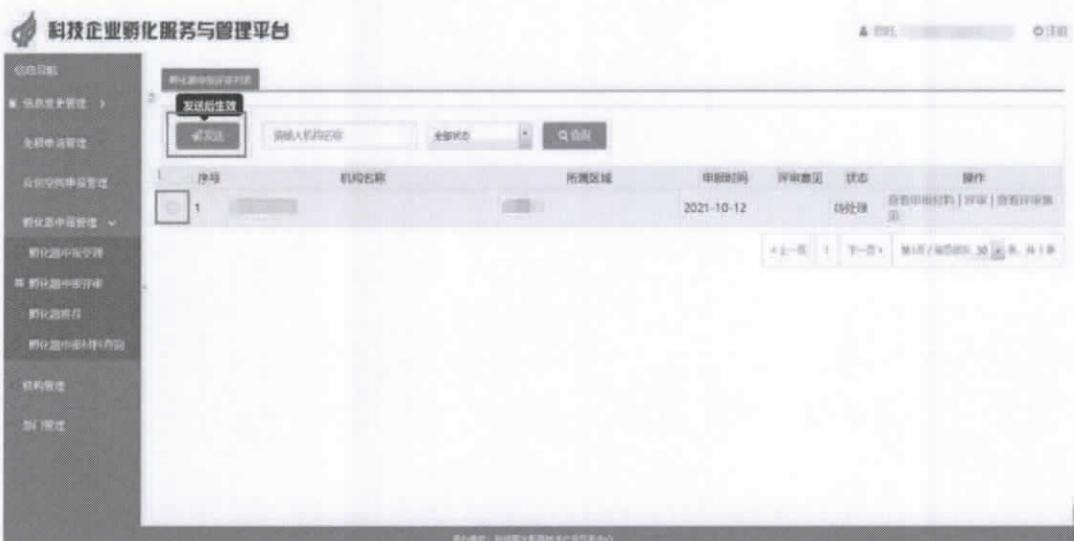
2. 查看评审意见

选择相应机构，点击操作栏“查看评审意见”，系统将自动下载评审意见文件。



3. 发送至推荐模块

选择评审通过的机构，然后点击“发送”。评审意见为“通过”的申报机构将发送至“孵化器推荐”菜单中“国家级孵化器申报-推荐企业列表”。评审意见为“退回上一步”的申报机构将发送至孵化器申报受理模块。



(三) 推荐上报

1. 添加推荐孵化器

管理部门从左侧菜单栏进入孵化器申报管理→孵化器推荐，点击批次名称，进入孵化器推荐列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cubator Recommendation' section of the platform.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anagement options.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two rows of data:

序号	年份	批次名称	区域	批次内数量	操作
1	2021	[Redacted]		1	下级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查看推荐和推荐待审核
2	2020	[Redacted]		1	下级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查看推荐表和推荐待审核

2. 添加孵化器到批次

点击“待处理孵化器”，进入“国家级孵化器申报-推荐企业列表”。勾选省机构决定推荐的孵化器名称，点击“添加孵化器到批次”，将决定推荐的孵化器添加到孵化器推荐批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ending Incubator Declaration' section.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one row of data:

推荐顺序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孵化器类型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数量	公示情况
1	[Redacted]	[Redacted]	专业	2021-09-02	1000.0	1	1	已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cubator Recommendation' section again.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two rows of data:

序号	孵化器名称	所属区域	联系人电话	提交时间	意见	环节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1-10-12	通过	推荐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1-09-30	通过	推荐

3.保存孵化器推荐批次并下载推荐表

添加完孵化器批次后，点击“保存”，保存孵化器推荐批次。保存推荐批次后，点击“返回”，返回孵化器推荐批次界面，点击操作栏“下载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省机构可下载并查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The top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ncubator Recommendation Batch Management'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for 'Incubator Name' and a date range selector set to '2021-10-20'. A large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ave'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Download National-level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ubator Recommendation Form' interface, listing two batches: one from 2021 and one from 2020.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Download' link next to the 2021 batch e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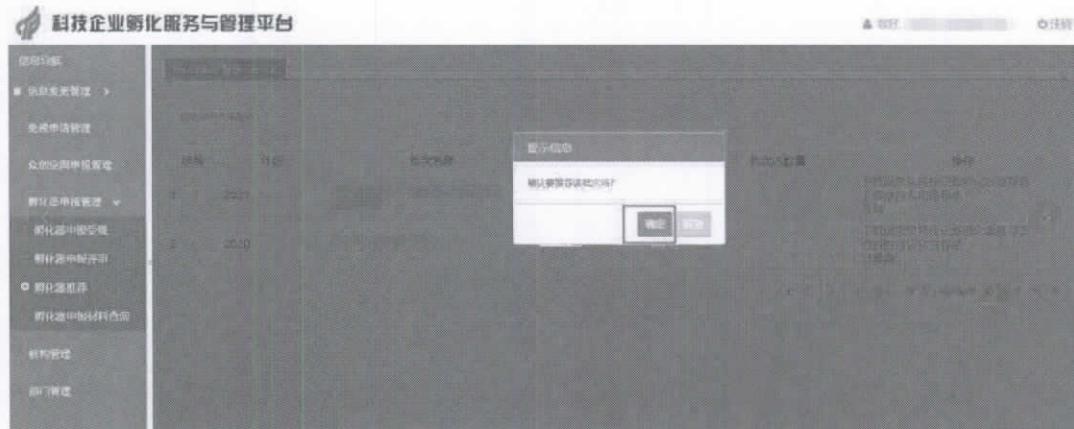
4.上传推荐表及推荐函

点击操作栏“上传推荐表和推荐函”，在弹出界面中上传盖公章的推荐表和推荐函，上传成功后点击“保存”。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Upload Recommendation Form and Letter' dialog box. It features two input fields: 'Covered章推荐表' and 'Covered章推荐函', both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选择文件' (Select File). At the bottom are two buttons: 'Save' (保存) and 'Close' (关闭).

5. 推荐上报

点击操作栏“推荐”，确认推荐批次后点击“确定”，完成孵化器批次推荐。



附件 5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 实地核查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孵化器地址	

二、核查情况

序号	核 查 内 容	核 查 情 况	备 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注：今年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可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综合) 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专业) 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综合)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专业)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专业) 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	--	--	--

三、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经专家组实地核查后，建议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经专家组实地核查后，不建议推荐。
专家组建议：	
专家组签名：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